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9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9
- 2、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HBCG- 2024- 0145-0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项目（二次）	750000.00	750000.00	是	7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消防主机、消防物联网传输模块、应急灯、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声光警报装置、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实现平台功能对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29-337630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周燕琴

联系方式：13030396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燕琴

电 话：1303039688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29-3376307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周燕琴 联系电话：13030396886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并实现平台功能对接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750000元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13.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报价响应时间、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 或要求澄清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 鹤 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服 务 平 台 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将合同内的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送、安装及调试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项目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要求，施工安装设施要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2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向甲方提供3%的履约保函（2年后可解除履约保函）。
23.	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的质保服务。服务人员至少有2人，并具备消防设计操作员中级（监控方向）证书。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均享有2年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配件更换, 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更换，2年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期内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及升级服务均免费上门解决。半年对设备保养一次，每月巡检一次。
24.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费用可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5.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7.	其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4.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2 采购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款、第 16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2.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响应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

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4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5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7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质疑的，请自本中标公示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质疑人、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质疑人、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5.5 质疑函见附件。

8.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8.5.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商务部分要求：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并实现平台功能对接

质量要求：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

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将合同内的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送、安装及调试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项目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要求，施工安装设施要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向甲方提供3%的履约保函（2年后可解除履约保函）。

业绩要求：潜在投标供应商应有从事生产或销售经验。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均为原装正品，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设备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如因该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提供2年免费质量保证，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品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正常，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经销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的质保服务。服务人员至少有2人，并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监控方向）证书。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均享有2年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配件更换, 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更换，2年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期内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及升级服务均免费上门解决。半年对设备保养一次，每月巡检一次。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消防物联网传输模块	(1) 工作电压：DC24V； (2) 功率：≤7.0W； (3) 具有 RS232 和 RS485 两种通讯接口，以及2 路信号量输入接口； (4) 通讯方式：GSM/WCDMA/TD-LTE/以太网； (5) 支持WEB配置模块参数； (6) 支持数据断网续传功能； (7) 支持本地WEB升级和远程升级； (8) 支持手动添加各种火灾报警控制器通讯协议； (9) 支持联网、通讯、电源指示灯状态提示可直观方便的反映设备当前工作状态； (10) 产品配置过程中，可通过系统配置页面实时查看设备信号强度； (11) 安装方式：壁挂/粘贴； (12)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3%RH，不凝露； (13) 设备体积小，易携带，方便现场施工安装及调试； (14) 支持至少50家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报警主机接入平台； (15) 设备需与校园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对接； (16) 设备与智慧校园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17) 设备与学校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1) 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与数据中心对接； 2) 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全部推送至数据中心； 3) 能够与智慧校园移动门户，钉钉，微信对接； 4) 通过与智慧校园消息中心对接实现报警信息的实时消息推送。	套	1

2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一、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技术要求： ★（1）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同时具备监测剩余电流（漏电）、电流、温度、电压、故障电弧、功率多种功能； （2）剩余电流监测范围：20mA~1000mA，报警范围：30mA~1000mA，调节精度：1mA。 （3）温度监测范围：0℃~140℃，报警范围：45℃~140℃，调节精度：1℃。 （4）过线电流检测范围：1A~1000A，报警范围：1A~1000A。 （5）三相有零电压检测范围：AC20V~400V，报警范围：AC100V~350V。 （6）工作电压：AC220V/50HZ。 （7）通信要求：NB-IoT、RS485。 （8）功耗：≤2W。 ★（9）当设备联网后，可发出声音和发光指示； （10）应支持参数设定及修改功能，修改时必须设置权限密码。 ★（11）支持网络信号强度、信噪比、信号覆盖等级值上传平台判定设备当前网络状况； （12）应支持显示面板，提供中文显示，能够在现场实时显示当前所查看通道、当前通道所监控到的数值显示、通道当前监控状态。 ★（13）剩余电流监测通道支持正常、断路、短路、报警状态显示；电流监测通道支持正常、短路、断路、过流状态显示；电压监测通道支持正常、缺相、过压、欠压状态显示；功率监测通道支持正常和过载状态显示； （14）支持探测器自检功能，可以检测探测器的液晶屏、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工作状态。 （15）使用环境：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3%RH（不凝露）。 ★（16）所投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需满足GB14287.2-2014、GB14287.3-2014标准，具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17）具备LCD中文显示屏，能消音、自检，具有运行、通讯、报警、故障、消音指示灯，提供产品实物照	个	2
---	------------	--	---	---

		片为依据并在对应位置进行标注。 （18）具有故障、报警检测功能，发生故障或报警时，相应指示灯点亮，蜂鸣器发出报警声音。 ★（19）在设备持续报警时，可通过手机APP、平台软件对设备进行消音处置；		
3	无线远程压力采集终端	（1）供电方式：锂亚电池供电，电池容量19Ah； （2）工作电流：低功耗电流<45uA，发送平均电流60mA； （3）支持NB-IoT无线通讯； （4）采样精度：16bit； （5）连接接口：M20*1.5MM； （6）支持2倍过载压力的量程； （7）精度等级：0.5等级； （8）测量范围：0~2.5MPa； （9）支持压力上限、下限、动态变化阈值设置； （10）支持采样时间间隔、发送时间间隔设置； （11）支持本地蓝牙和远程设置设备参数； （12）内置工业时钟，自动校时； （13）工作模式：定时主动发送，发送周期可设置； （14）支持设备的电量、信号强度、管网的压力信息、告警信息上传至云平台； （15）专用断码显示屏（7位断码动态显示），可实时查看设备工作状态； （16）支持非接触式面板交互，具有开关机、唤醒、手动零基准点校正功能； （17）工作环境：温度：-20℃~70℃，湿度：<93%RH； （18）传感器采用扩散硅芯体，接口采用304不锈钢钢材质，表壳采用铸铝材质； （19）防护等级：探头IP68，仪表IP65； （20）支持非接触式面板交互，具有开关机、唤醒、手动零基准点校正功能； （21）设备需与校园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对接； （22）设备与智慧校园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23）设备与学校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1）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与数据中心对接； 2）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全部推送至数据中心； 3）能够与智慧校园移动门户，钉钉，微信对接； 4）通过与智慧校园消息中心对接实现报警信息的实时消息推送。	个	2

4	点型光电感 烟火灾探测 器	1. 智能型，电子编码； 2. 内置集成芯片，有自动补偿能力、故障自诊断功能和防水汽误报功能，指示灯360度可见； 3. 线路板三防工艺； 4. 总线静态电流0.4mA，总线报警电流0.9mA。低总线报警电流，降低总线功耗； 5. 探测器必须符合《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5-2005)标准要求，应拥有消防产品 CCC 认证； 6. 探测器应采用电子编码方式或拨码开关进行编址，具有不少于 3 档灵敏度可调； 7. 探测器应采用一体式注塑防虫网结构设计，内置高集成微处理器，内嵌智能软件算法，具有自动补偿功能； 8. 探测器应采用红外光、蓝光双波长烟雾传感器实时进行烟雾探测，降低误报率； 9. 探测器应采用全集成芯片设计，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稳定性高，电磁干扰能力应不小于 10V/m； 10. 探测器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探测器可通过配置同一品牌的防水盒提高防护等级，达到不小于 IP33，防止任何液体从底座的进线孔进入探测器，对探测器触点和底座造成长时间腐蚀，导致损害； 11. 探测器应具备 360 度可见 LED 报警指示灯； 12. 探测器应支持正面安装、拆卸，便于施工与维护； 13. 探测器应配有探头防尘罩，以便在安装及调试期间对探头进行防尘保护。	个	395
---	---------------------	---	---	-----

5	输出模块	1. 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标准要求, 应具有自愿性 CCC 认证证书; 2. 应采用电子编码方式或拨码开关进行编址, 采用无极性二总线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通讯; 3. 应采用专用集成芯片, 软硬件多级滤波, 提高抗干扰能力、对电磁干扰的抑制能力, 抗电磁干扰能力应不小于 10V/m; 4. 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5. 应具有广播输入线故障检测功能; 6. 底座应具有螺钉防脱落功能; 7. 应采用插拔式安装方式, 支持正面安装、拆卸, 便于施工与维护; 8. 可通过配置同一品牌的防水盒提高防护等级, 达到不小于 IP66, 防止潮湿环境造成长时间腐蚀, 导致损害。	个	64
6	输入模块	1. 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标准要求, 应具有自愿性 CCC 认证证书; 2. 应采用电子编码方式或拨码开关进行编址, 采用无极性二总线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通讯; 3. 应采用专用集成芯片, 软硬件多级滤波, 提高抗干扰能力、对电磁干扰的抑制能力, 抗电磁干扰能力应不小于 10V/m; 4. 输入模块的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5. 输入模块的输入线应采用隔离设计, 减少外部干扰的影响; 6. 应可设置选择常开或常闭模式; 7. 应具有断路状态、短路状态检测功能; 8. 输入模块的底座应具有螺钉防脱落功能; 9. 应采用插拔式安装方式, 支持正面安装、拆卸, 便于施工与维护; 10. 可通过配置同一品牌的防水盒提高防护等级, 达到不小于 IP66, 防止潮湿环境造成长时间腐蚀, 导致损害。	个	64

7	强切模块	1. 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标准要求, 应具有自愿性 CCC 认证证书; 2. 应采用电子编码方式或拨码开关进行编址, 采用无极性二总线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通讯; 3. 模块应采用专用集成芯片, 软硬件多级滤波, 提高抗干扰能力、对电磁干扰的抑制能力, 抗电磁干扰能力应不小于 10V/m; 4. 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5. 模块的输入线应采用隔离设计, 减少外部干扰的影响; 6. 应具有断路状态、短路状态检测功能; 7. 底座应具有螺钉防脱落功能; 8. 应采用插拔式安装方式, 支持正面安装、拆卸, 便于施工与维护; 9. 可通过配置同一品牌的防水盒提高防护等级, 达到不小于 IP66, 防止潮湿环境造成长时间腐蚀, 导致损害。	个	13
8	消防主机	1. 琴台式, 含1台双节琴台柜, 6回路。 报警联动点总数1452点, 含软件, 含打印机; 2. 彩色大屏幕液晶汉字显示。窗口化、汉字菜单式操作界面; 3. 含一块128点总线操作盘(最大可扩展至704点), 含6路多线控制盘(最大可扩展至70路), 含1台消防联动电源, 含控制器及联动电源备用12V/24AH电池4节; 4. 具备对控制模块全面的自检功能; 5. 控制器技术性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 应拥有消防产品 CCC 认证; 6. 应采用模块化结构, 易于扩展, 各模块都内置有微处理器和存储系统, 任何一个模块的微处理器的单独故障都不能影响到控制器整体的火灾报警功能, 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等模组与控制器同一柜体安装时, 需采用同一品牌, 方便后期保养维修; 7. 单台控制器的容量不大于 3200 点, 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 200 点, 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 任一台消防联动控制器地址总数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所控制的各类模块总数不应超过 1600 点, 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 100 点, 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	个	2

	8. 控制器应采用 7 寸 TFT 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或实体按键操作，显示字符不少于 80 个字符。一屏显示的完整事件信息不少于 8 条。提供全中文的操作菜单的显示屏和操作面板，汉字描述不少于 16 个； 9. 控制器应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或实体按键操作，系统响应迅速、稳定可靠，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 1s； 10. 控制器电路板均需采取专门的防潮处理，如涂防潮漆或涂蜡处理； 11. 具有高精度时钟，用来显示火警和故障发生的正确日期和时间； 12. 控制器应具备事件自动分类存储功能（火警历史记录、联动历史记录、故障历史记录、运行历史记录），最多存储历史记录应可达到 10000 条； 13. 控制器具有断电信息保持功能，所有资料在断电时要保证不能丢失，并应具有高度的自我诊断能力并显示诊断信息； 14. 控制器应内置热敏是微型打印机，并支持实时打印、历史打印、分类打印功能，支持打印文字方向设置功能；（C 系列控制器可以设置正打印或反打印） 15. 控制器应具备实体的手自动开关按键，支持全局复位、全局消音功能，具有设备重码检测、接地检测功能；（C 系列控制器具备接地检测功能） 16. 控制器应带控制锁，防止外人非法使用，内部操作应能设置至少 3 级密码保护，以满足不同权限的操作和设定； 17. 控制器应内置或可配置不少于 8 路的多线盘联动控制点，用于重要消防设备的手动直接控制，消防联动控制器的 MCU 不能正常工作时，不应影响直接手动控制单元工作； 18. 控制器应内置或可配置不少于 64 路的总线盘联动控制点，用于消防设备的手动联动控制； 19. 控制器应支持通过在线操作面板编程和离线电脑编程在内的多种编程方式，支持 U 盘上传与下载程序，支持电脑端远程传程序； 20. 控制器的报警总线应支持环形回路、分支形布线方式，采用分布智能火灾探测技术，报警及控制在同一总线回路中实现，支持报警总线转换为无线信号方案；（LORA	
--	--	--

		前端设备可通过无线网关接入主机) 21. 控制器应支持报警总线的长距离通讯，报警总线无极性、通讯距离不小于 1500 米； 22. 控制器应内置联网接口，方便多台控制器之间的网络连接，联网线通讯距离不小于 1200 米，联网台数不小于 256 台； 23. 控制器应至少内置 2 个通讯接口，以便连接图文显示装置或向第三方提供通讯协议，支持物联网平台、手机移动端互联方案；（内置物联网模块） 24. 控制器主电采用 AC220V（范围 187V～242V、50Hz），备电采用24V 直流供电，并有充电器和备用电池，当主电源故障或停电，控制器自动转为备用电池供电，电池容量至少可维持正常操作 24 小时及 1 小时报警。		
9	扬声器	吸顶式安装（明装）直径189mm高度62mm，0.38kg额定功率3w输入电压120v。	个	72
10	配电箱	1. 额定电压：3380/220V； 2. 额定电流：10-400A； 3. 额定频率：50Hz； 4. 防水防爆，具有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5. 有悬挂式或嵌入式两种安装方式； 6. 箱内开关均凸出安装，操作方便，外部面板采用透明玻璃窗，可观察开关分合状态。	个	5
11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采用专用集成芯片； 2. 二线制，电子编码； 3. 高亮LED光源，采用声与光独自控制，可实现声光分离； 4. 软硬件滤波设计，提高产品抗干扰能力； 5. 插拔式安装； 6. 总线监视电流0.4mA，总线启动电流2mA； 7. 变调周期：2.5S--4.5S，闪光频率：1.2Hz--1.8Hz； 8. 声光报警器应拥有消防产品 CCC 认证； 9. 声光报警器应采用电子编码方式或拨码开关进行编址，无极性二线制总线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无需另外布电源线； 10. 声光报警器应采用专用集成芯片，软硬件多级滤波，	个	113

		提高抗干扰能力、对电磁干扰的抑制能力，抗电磁干扰能力应不小于 10V/m； 11. 声光警报器应采用高亮 LED 作为光源，显示醒目、降低功耗； 12. 声光警报器应采用声与光独自控制，可实现声光与广播交替报警； 13. 声光警报器的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可通过配置同一品牌的防水盒提高防护等级，达到不小于 IP66，防止潮湿环境造成长时间腐蚀，导致损害； 14. 声光警报器的底座应具有螺钉防脱落功能； 15. 声光警报器应采用插拔式安装方式，支持正面安装、拆卸，便于施工与维护。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 电子编码；采用集成芯片； 2. 可恢复型； 3. 触点全密封工艺设计；外壳防护等级：IP43； 4. 正面插拔式安装； 5. 含电话插孔。具有独立常开触点输出，可直接控制其他外部设备； 6. 总线静态电流0.5mA，总线报警电流0.8mA； 7. 报警按钮必须符合《手动火灾报警按钮》(GB19880-2005)标准要求，应拥有消防产品 CCC 认证； 8. 报警按钮应采用电子编码方式或拨码开关进行编址； 9. 报警按钮应采用专用集成芯片，软硬件多级滤波，提高抗干扰能力、对电磁干扰的抑制能力，抗电磁干扰能力应不小于 10V/m； 10. 报警按钮带有 LED 灯，可显示报警状态，应内置电话插孔； 11. 报警按钮的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12. 报警按钮外表应为红色，内有明显的图示使用方法说明，外壳防护等级不小于 IP43，可通过配置同一品牌的防水盒提高防护等级，达到不小于 IP66，防止潮湿环境造成长时间腐蚀，导致损害； 13. 报警按钮采用可复位设计，报警后通过专用钥匙可复位按钮，无需更换玻璃，减少日后维护管理工作量；	个	113

		14. 报警按钮应具有独立常开触点输出，直接控制其他外部设备； 15. 报警按钮的底座应具有螺钉防脱落功能； 16. 报警按钮应采用插拔式安装方式，厚度$\leq 35\text{mm}$(含底座), 支持正面安装、拆卸，便于施工与维护； 17. 复位钥匙及电话插孔应采用正面插入方式。		
13	消火栓按钮	1. 电子编码； 2. 可恢复型，插拔式安装； 3. 可通过按下消火栓按钮启动消防泵，消防泵启动后点亮回答指示灯，超强防水性能； 4. 触点全密封工艺设计； 5. 总线静态电流0.5mA，总线报警电流0.8mA； 6. 消火栓按钮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标准要求，具有自愿性 CCC 认证证书； 7. 消火栓按钮应采用电子编码方式或拨码开关进行编址； 8. 消火栓按钮应采用专用集成芯片，软硬件多级滤波，提高抗干扰能力、对电磁干扰的抑制能力，抗电磁干扰能力应不小于 10V/m； 9. 消火栓按钮带有 LED 灯，可显示启动、回答信息； 10. 消火栓按钮的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11. 消火栓按钮外表应为红色，内有明显的图示使用方法说明，外壳防护等级不小于 IP43，可通过配置同一品牌的防水盒提高防护等级，达到不小于 IP66，防止潮湿环境造成长时间腐蚀，导致损害； 12. 消火栓按钮应具有独立常开触点输出，直接控制其他外部设备； 13. 消火栓按钮的底座应具有螺钉防脱落功能； 14. 消火栓按钮应采用插拔式安装方式，支持正面安装、拆卸，厚度$\leq 35\text{mm}$(含底座), 便于施工与维护； 15. 复位钥匙应采用正面插入方式进行复位操作。	个	122
14	镀锌钢管	1、钢管采用热镀锌方式镀锌，表面应平直光滑，不应有裂缝、结疤、分层、错位、硬弯、毛刺、压痕和深的划道；	米	380

		2、管道外壁应明显标注材料制造标准及生产厂家； 3、镀锌钢管其质量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中Q235—A级钢的规定及JGJ130—2001规定； 4、化学成分含量符合以下要求：碳 0.14—0.22%；锰 0.3—0.65%；磷不大于0.045%；硫不大于0.05%； 5、力学性能；屈服点 235N/mm ² ；抗拉强度：375—500N/mm ² ；伸长率26%； 6、管道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 GB/T3091—1993规定。		
15	双绞线	1. 电导体长期性环境温度70° C-90° C； 2. 耐火耐腐蚀、传输稳定； 3. 导电性能稳定、抗老化低损耗、高强度低电阻； 4. 节能稳定，防水防晒，使用寿命长，恶劣环境使用更加稳定耐用； 5. 电缆线在750-850° C火苗标准下，可保持正常的运作1.5小时之上. 为B级防火；电缆线在950-1000° C火苗标准下，可保持正常的运作1.5小时之上, 为A级防火； 6. 有害气体成分和烟相对密度实验结果合乎GB / T17650.2-98和GB / T17651.2-98要求。	米	38000
16	安全出口	1. 采用集中电源低压供电，使用安全，维护简单。 2. 独立地址编码，具有状态实时监测等功能。 3. 壁挂式，超薄金属：带字安全出口（单面）；二线制，无极性； 功耗≤1W； 4. 产品尺寸：380mm×153mm×9mm。	套	251
17	应急灯	1. 采用集中电源低压供电，使用安全，维护简单。 2. 独立地址编码，具有状态实时监测等功能。 3. 壁挂式，亮灯，灭灯；应急时间：≥90 分钟；二线制, 无极性； 功耗≤5W；光通量：>250lm； 4. 产品尺寸：298mm×72mm×114mm，安装孔距 60mm。	套	189
18	手持电子编码器	1. 液晶显示； 2. 用于所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话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系统等各系统编码型前液晶显示；	个	1

		3. 用于所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TN3系消防电话系统、TS6系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TM3系防火门监控系统、TE3系电气火灾监控系统、TP3系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TR3系可燃气体系统等各系统编码型前端设备的编码。		
19	消防控制室 图形显示装置	1. 必须依据《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标准设计生产，应具有自愿性 CCC 认证证书； 2. 应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响应迅速，单页面可支持万点设备； 3. 应支持直接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配接，并可通过消防联动控制器间接与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监控系统、防排烟监控系统、消防给水监控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配接，实现各子系统的集中监控； 4. 应可实现安消一体化显示； 5. 应实时监控、显示消防报警设备的各种状态信息，支持分类显示、记录、查询各种异常状态信息； 6. 应具有一键查询常用子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功能； 7. 电路板均需采取专门的防潮处理，如涂防潮漆或涂蜡处理； 8. 应具有高精度时钟，用来显示火警和故障发生的正确日期和时间； 9. 应至少内置 3 个通讯接口，以便连接各系统主机，支持物联网平台、手机移动端互联方案。	台	2

20	广播控制盘	1. 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触点输入三种启动应急方式； 2. 分区可扩展，最大支持扩展 3 个 TG3400 广播分配盘，每个广播分配盘 60 区；可支持 配接10 台功率放大器； 3. 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标准要求，应具有自愿性 CCC 认证证书； 4. 应同时具备应急广播功能、正常广播功能、区域控制功能，实现多种功能集中控制； 5. 支持多种音源输入，应急广播，U盘，MIC，外线可选，应急广播采用电子固态录音方式做为音源和录音并具有应急手持话筒广播。联动控制应采用二总线连接，可启动、停止应急广播和选择广播区域，并可以对广播线路故障进行检测报警； 6. 在手动状态时，应可执行以下操作：系统复位、测试、登陆区域、查询话筒、广播录音等； 7. 在应急广播启动状态时，系统应自动反复播出预置的应急广播信息； 8. 应采用黑白色的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64，可显示不少于 32 个汉字； 9. 广播控制器、功率放大器应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同一柜体安装时， 应为同一品牌，方便后期维护保养和维保更换。	台	2
21	广播功率放大器	1. 功率输出：300W；一路定压120V 交流输出； 2. 额定功率300W； 3. 可联动启动广播功率放大器；主备电自动切换，主电优先； 4. 过流故障检测及报警并具有短路保护、过温保护功能。	台	2
22	消防电话总机	1. 额定电压DC24V（电压范围DC20V-28V），工作电流580mA； 2. 消防电话总机采用入柜式安装方式，占用 2U 面板空间，具有功能强、可靠性高、配置灵活的特点；采用 128×64 点阵液晶显示，全汉字操作及界面显示，可显示 32 个汉字； 3. 应可连接不少于 100 部消防电话分机，支持最多 3 部电话分机同时通话； 4. 支持最长 9 小时通话录音；支持 999 条各类信息记	只	2

		录，可按时间或类型查询； 5. 电话主机应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同一柜体安装时，应为同一品牌， 方便后期维护保养和维保更换； 6. 电话分机采用无极性二总线，可通过编码器进行分机地址设置， 分机与主机通话时主机可显示分机安装位置； 7. 手提电话分机应为编码型，以便手动报警按钮与电话分机共线敷设， 无需额外为手动报警按钮配置电话插孔； 8. 应具有自愿性 CCC 认证证书。		
23	铅酸蓄电池 (卧式)	12V/24AH密封铅酸电池，适用于立柜主机和琴台主机、立柜主机和琴台主机。	节	8
24	铅酸蓄电池	12V/12AH密封铅酸电池，适用于主机、现场壁挂电源、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节	2
25	消防电话分机	手提式消防电话分机，可随身携带，用于消防管理人员现场使用。编码型，插入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电话插孔即可直接呼叫消防电话总机。	只	6
26	消火栓头	1. 减压稳压型室内消火栓进水口压力：0.4-1.6Mpa；出水口压力0.25-0.35Mpa； 2. 开闭灵活，使用便捷； 3. 密封性好，质量可靠。	个	192
27	消防水带	1. 有衬里消防水带； 2. 爆破压力： $\geq 2.4\text{Mpa}$ ； 3. 耐磨、耐压、耐高温； 4. 抗0.8MPA（8公斤）水压，口径65（2.5寸），长度25米； 5. 尺寸符合商场、高楼消防标准，可用于建筑工程/城市灌溉/单位演习/微型消防站/16型消防队标配。	盘	80
28	消火栓枪头	1. 产品材质：全铝制； 2. 水流形式：直流； 3. 规格尺寸：65型号-2.5寸； 4. 具有射程远、水量大等特点； 5. 抗高压、耐腐蚀； 6. 由管牙接口、枪体和喷嘴等主要零部件组成。	个	59

29	软管卷盘	1. 额定压力：0.8Mpa； 2. 喷枪型式：直流型； 3. 软管口径：19mm； 4. 卷盘长度：20米； 5. 弯曲不变形，耐用耐腐蚀，耐酸碱、抗老化； 6. 铜制接口，外带皮圈保护圈。	个	778
30	消防栓箱 (包含箱框及玻璃)	1. 箱门的材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体来说，铁制消防栓箱门须符合GB30079-2013《建筑消防用品——铸铁、钢铸消防栓及其管件》标准，彩钢板消防栓箱门须符合GB/34348-2017《建筑消防用品——彩钢板消防栓增压泵箱》标准，不锈钢消防栓箱门须符合GB/T 6957-2015《不锈钢开料冲压件》标准。 2. 消防栓箱门的开门方式应当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 3. 箱门开启应灵活，不能卡住或者不稳定。 4. 箱门开启角度不应小于90度。 5. 箱门把手应当可靠并且易于操作。 6. 箱门边缘应当被加工成圆形或倒角，防止尖锐边缘伤人。 7. 箱门安装连接螺栓应当紧固并牢固。另外，螺栓长度应当足够，防止安装不稳固带来安全隐患。 8. 箱门上的防盗措施应当可靠。一些箱门会在其上增加锁扣，以保障消防设施不被恶意损坏和捣毁。	套	30
31	安消一体机	(1) 工作电压：12V； (2) 具备反接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 (3) 防护：雷击浪涌6KV，静电接触4KV； (4) 工作温度：0-60℃，环境湿度：5-85%RH（无凝结）； (5) 支持7x24小时不间断工作； (6) 整机无风扇设计； (7) 具备双 USB3.0 Type-C 接口，支持 Type-C 的 Display Port 音视频输出； (8) 支持双路摄像头数据同时输入，支持 3D、深度信息提取等高阶处理；	个	1

		(9) 具备MIPI/eDP 接口，支持 2560×1600 屏幕显示和双屏显示； (10) 具备 HDMI2.0 接口、 H.265/H.264/VP9 4K@60fps 高清视频解码和显示，内置 PCI-e 接口； (11) 设备需与校园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对接； (12) 设备与智慧校园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13) 设备与学校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1) 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与数据中心对接； 2) 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全部推送至数据中心； 3) 能够与智慧校园移动门户，钉钉，微信对接； 4) 通过与智慧校园消息中心对接实现报警信息的实时消息推送。		
32	手机APP	★(1) 具有支持通过电话、短信、APP等形式接收报警信息，且通知联系人数不少于5人； (2) 安卓系统、鸿蒙系统、苹果系统均可下载和应用。 ★(3) APP 客户端接收到报警信息后，可以对报警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时可支持现场图片、视频、音频信息上传功能，协助用户更直观的确认现场火灾情况； (4) 用户可通过手机APP 实时查看消防设备的详细信息，如：火警、故障、在线、离线等状态、场所名称、安装位置，投运日期、设备及场所数量等信息； (5) 用户可通过手机APP 查看报警、故障历史信息，并具有简单的统计分析功能。 (6) APP客户端支持视频联动查看功能，当某个设备触发报警时，可通过关联的视频监控设备查看现场火灾情况。 ★(7) APP客户端支持隐患上报功能，可将监控场所的隐患信息通过文字描述、图片、视频、语音的方式上报至APP客户端、平台端，相关管理人员可通过APP客户端跟进上报隐患的整改进度并审核隐患整改结果； (8) 在警报处置过程中，为了更好的避免扰民，应具备手机APP告警远程消音的能力。 (9) 用户可通过手机APP查看场所平面图，并在平面图设置设备报警点位。当场所设备触发报警信息，可通过场所平面图查看报警设备点位，协助用户精准确认报警位置； (10) 手机APP支持设备巡查点位添加，设备巡查任务执行，当发现设备出现异常情况，通过手机APP以文字描	套	1

		述、图片方式上报设备异常信息。 ★（11）提供的手机APP软件须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2）设备需与校园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对接； （13）设备与智慧校园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14）设备与学校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1）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与数据中心对接； 2）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全部推送至数据中心； 3）能够与智慧校园移动门户，钉钉，微信对接；		
33	辅材	包含安装调试所需的波纹管、PVC管等。	批	1
34	安装调试费	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项	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购货单位：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_____

项目，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产品（工程）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合同设备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二、产品（工程）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和软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必须达到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产品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将合同内的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送、安装及调试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项目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要求，施工安装设施要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均为原装正品，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设备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如因该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提供2年免费质量保证，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品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正常，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1. 所有产品乙方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的质保服务。

2.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均享有2年内免费维修、维护、升级，免费配件更换。质保期内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均免费上门解决。

3. 设备质保期外，故障维修、设备维护、升级，配件更换等只收取成本费，不额外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4. 软件提供长期免费升级服务，平台与学校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5.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进一步协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期限的规定：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向甲方提供3%的履约保函（2年后可解除履约保函）。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和软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达30%时，乙方仍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及其澄清和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响应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优先采用创新产品和服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得分相同且同为以上产品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规格对照偏离表
		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对应的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须在偏差表中标明满足或不满足或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技术参数不满足或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者，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部分 (35分)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满足程度 (35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 加★项为重要性能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项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加1分（共10分）。
	技术方案 (10分)	1. 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产品及配套的手机APP详细的解决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组网方式及实现原理介绍；产品功能介绍并配有相应功能截图，功能描述清晰、易懂；手机APP模块组成及功能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报警提醒功能、视频联动功能、远程消音和复位功能、大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设备管理功能等）。 ①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②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提供完整的供货及服务实施方案；提出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 ①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份合同业绩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8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项目团队人员充足，经验丰富，能有效保证产品供应、安装进度，进度保障措施清晰完整，违约承诺合理。 ①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10 分)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人员、响应时间、保养计划、巡检计划、质保期内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优惠力度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③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等，内容具体全面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响应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填表说明：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响应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
签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产品
1						
2						
3						
4						
.....						
报价合计						

填表说明：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中项目清单”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标包合计金额一致。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响应情况；
2.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需要提供的各种方案、承诺等。
3.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